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9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6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嬌生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利憶靈持續性藥效膠囊8毫克 REMINYL PROLONGED RELEASE CAPSULES 8MG (衛署藥輸字第024275號)」(批號HALDE00)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3月28日FDA藥字第1076013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於第12個月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主成分不符合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